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惠东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金额校对情况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2	下属二级单位数	4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20753.27万元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中总拟投入的金额校对一致，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资金校对一致，存在四舍五入的数据差异，予以通过。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20753.27	收入来源	20753.27		
	基本支出	1306.08	财政拨款	20753.27		
	项目支出	19447.19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20753.27	按预算级次划分	0		
	财政专项资金	20753.27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1、拟投入困难群众补助经费5071.66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等，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继续提高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 2、拟投入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慈善事业发展等，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3、拟投入535.84万元用于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落实基层民政专业服务队伍保障，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基层建设。				复审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职能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关联度较强，能反映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复审意见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	落实基层民政专业服务队伍保障，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	535.84	1、是能提升基层民政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能力；2、是提升信息化工作能力；3、是提升上门服务能力；4、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工作职责，统一服务流程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落实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800	落实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健全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700	1、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2、我县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将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等	5071.66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时限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病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200	1、做好我县基本殡葬服务、完善殡葬实施服务规划建设、完善经营性公墓服务规划管理。2、达到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查处违反殡葬管理的违法行为，推广殡葬服务的重要意义和措施。3、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全县11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充实基层社会服务力量，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持续为镇街困境人群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165	1、充实基层社会服务力量；2、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持续为镇街困境人群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	800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公益事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困难。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困难空巢老年人津贴；“双百工程”市级财政补助；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全市孤残儿童节日慰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白盆珠水库移民临时生活救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4385.66	1、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2、保障孤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项目支出	包含敬老院升级改造、无名尸处理、弃婴弃童生活医疗费、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殡葬改革、流浪乞讨人等经费。殡葬改革等	1035.26	1、保障了慈善救助、弃婴弃童生活医疗费、敬老院改造，无名尸处理，殡葬改革、村务监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路牌维修、社会组织，困难残疾人补贴等实行；2、保证项目按时按效实施。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工作经费项目	包含局、各股室、下属单位人员工作经费等	753.78	1、保障各个股室、下属正常经营操作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事业发展性支出	包含县慈善总会募捐返拨、县殡仪馆经营收入返拨及县殡仪馆人员及公用经费（18人）经费	4000	1、保障人员工作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转；2、按照收支两条线，更利于监督经费的合理使用。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基本支出	人员办公经费	1306.08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含了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保证了民政机构的正常运转。	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公安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已提供《2022年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拟投入资金的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评定结果	复审意见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个数	11个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发放人数	20544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质量指标	公益金使用覆盖率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覆盖范围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覆盖范围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绩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符合条件的覆盖范围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5071.66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0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6府津贴	≅1800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200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	≅535.84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全县11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65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困难的有效率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有效率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困难的有效率	1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	≅98%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说明							

绩效目标 总体 修改意见	<p>1.根据《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东委办发〔2019〕11号），设置的年度工作任务符合部门的基本职能，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已提供《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等作为资金的佐证依据；</p> <p>2.预算整体情况中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总拟投入金额校对一致，予以通过；</p> <p>3.“数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4.“质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5.“成本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6.“效益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7.“满意度指标”设置均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已在指标说明中备注日后继续完善，予以通过。</p>
-----------------------------	--

